

附件：

## 2010 年上海科普大讲坛申请指南

### 一、申报对象

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、学校、科研院所、区县科委（协）、企事业单位等机构。

### 二、申报类别及资助强度

#### 1、申报类别

讲坛分为主题系列讲座和普及系列讲座两大类。其中，主题系列讲座由讲坛管理办公室成员单位自主申报（或从“普及系列”申报项目中择优举办），并在讲坛管理办公室直接指导下实施，每年举办 6-10 期；普及系列讲座由各学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等自主申报，经讲坛管理办公室审核同意，承办单位可使用讲坛的统一标识自主承办，每年举办约 100 期。

#### 2、资助强度

讲坛资助强度分为两类：一类为 30000 至 50000 元，主要用于资助主题系列讲座；二类为 5000 至 10000 元，主要用于资助普及系列讲座。此外，在社会上已形成一定品牌效应的科普讲坛项目可申请参加讲坛评优。

### 三、申报要求

1、组织管理：承办单位需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联络相关工作，在讲坛管理办公室的指导下，积极主动地推进与讲座相关的内容策划、宣传、观众组织、专家邀请、会务安排等各项工作；讲坛的具体事项

如有变更，须提前两周告知讲坛管理办公室。

2、会场要求：应具备至少能容纳 200 人左右的会场，并有紧急疏散条件等安全措施，会场配备音响、灯光、投影仪、电脑等设备，有专职会场管理人员，不涉及保密条例管理。

3、讲座会务：主题系列讲座在讲坛管理办公室指导下，由承办单位根据要求负责完成。普及系列讲座的承办单位应自行承担所有会务工作，包括：讲坛标识规范，布置现场环境；做好讲课设备的调试及保障工作；做好会场安全工作，包括会场秩序、安全通道的畅通及应急预案；做好专家的邀请、联系及接待工作（如邀请外籍专家，则需经外事部门审批，并落实同声传译）；负责拍照、全程摄像和录音。

4、听众组织：由承办单位自行组织听众参加讲座，并做好讲座信息的发布工作；也可通过讲坛网站报名，由承办单位留下联系方式并接受社会听众预定，讲座结束后向讲坛管理办公室提交观众信息统计表和简报。

5、宣传推广：由讲坛管理办公室统一负责讲坛的宣传推广工作。各承办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已有的媒体资源组织宣传推广工作，并在讲座前将出席讲座的新闻媒体单位向讲坛管理办公室通报。讲坛管理办公室将汇总每年讲坛讲稿，进行刊印（或制成光盘，期刊等）。

6、活动总结：活动结束后，承办单位需认真做好总结，于活动结束一个月内提交讲坛管理办公室，并按要求做好档案的备案归档工作。

7、表彰评优：讲坛管理办公室每年组织评优与表彰工作，每年评出“主题系列讲座优秀承办单位”1 家，“普及系列讲座优秀承办单位”10 家，“科普宣讲大使”3 名，“优秀主讲人”50 名。（具体评选工作要求另发）

## **四、申报流程**

- 1、申报单位填写《上海科普大讲坛申报表》，于4月20日前报送至相应的对口受理单位。
- 2、经对口受理单位初审合格后，于4月23日前集中汇总至上海科普促进中心，经整理归类，提交讲坛管理办公室。
- 3、讲坛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，确定本年度主题系列和普及系列讲座项目，并于4月下旬发布“年度讲座目录”及举办许可通知。
- 4、如有特殊情况，可临时（至少提前2周）向讲坛管理办公室提交申报表，经审批通过后，增补进入“年度讲座目录”执行操作。

## **五、名额分配**

<b>申报单位</b>	<b>申报数/项</b>	<b>分配数/项</b>
学校（含高校、中小学校）	70	35
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	30	15
区县科委/科协	40	20
科研院所	30	15
企业、协会、学会等企事业单位	30	15
<b>总计</b>	<b>200</b>	<b>100</b>

以上为普及讲座系列参考名额数，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。

## **六、联系方式**

- 1、学校申报对口受理单位：上海市中国工程院院士咨询与学术活动中心

地    址：上海市南昌路47号1101室（200020）

联系人：刘昕卿

联系电话：63875151-668

电子邮箱:liuxq@cae-shc.gov.cn

传 真: 53515218

2、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申报对口受理单位: 上海科普促进中心

地 址: 淮海中路 1634 号 104 室(200031)

联系人: 石政

联系电话: 64331342

电子邮箱: hdb@siyst.org.cn

传 真: 64332556

3、科研院所申报对口受理单位: 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

地 址: 岳阳路 319 号 22 号楼 206 室 (200031)

联系人: 夏欣荣

联系电话: 64334166, 64310242×5128

电子邮箱: xiaxr@shb.ac.cn

传 真: 64314913

4、区县科委(协)申报对口受理单位: 上海市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

地 址: 世纪大道 2000 号 (200127)

联系人: 陈 篓

联系电话: 68622000-7204

电子邮箱: cheny@sstm.org.cn

传 真: 68542051

5、学会、协会及各企事业单位申报对口受理单位: 上海科技馆

地 址: 世纪大道 2000 号 (200127)

联系人：王晨

联系电话：68622000-8183

电子邮箱：wangch@sstm.org.cn

传 真：68543060

## 6、讲坛管理办公室联系方式

地 址：人民大道 200 号（200003）

联系人：凤慧娟 徐杨

联系电话：23112556

本指南公开发布，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均可提出申请。请各单位认真组织择优申报。

附件：1、上海科普大讲坛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2、各类申报表格

附件 1:

## 上海科普大讲坛管理办法

(试行稿)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上海科普大讲坛（Shanghai Science Communication Forum, SSCF，以下简称“讲坛”）是面向社会公众，集科学性、前瞻性、亲和性、多元化、开放性为一体的科普类品牌讲坛。

#### 第二条 讲坛宗旨

1、以公众的需求为导向，引导公众认识、理解、欣赏科技，鼓励更多的公众关心支持科技创新，积极参与科技活动。

2、以通俗化的语言和科普化的形式，使前沿科研成果、科技热点、重大科技工程等及时为公众知晓和理解，惠及公众，提高公众科学素养。

3、鼓励多种思维的碰撞，倡导全面辩证地畅谈科学与技术，探索以社会发展中的科学技术为主题，以公众理解科学为导向的科技传播模式。

4、架设科学家与普通公众交流沟通的桥梁，促进科学技术与经济发展、社会进步和市民生活改善的紧密结合。

5、塑造“科普宣讲大使”，推进科普工作深入开展。

#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**第三条** 讲坛设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办公室”）负责讲坛的组织协调与实施推进工作。办公室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、上海科技馆、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、上海市中国工程院院士咨询与学术活动中心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、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、上海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上海市环境保护局、上海市卫生局等发起单位和有关政府部门代表组成。办公室挂靠市科委。

#### 第四条 办公室主要职责：

1、负责处理讲坛的日常工作。

3、负责讲坛申报受理、汇总，制定年度计划和总结报告。

- 4、负责制订讲坛年度经费预算和决算，做好财务报告。
- 5、负责“主题系列”和“普及系列”讲座的组织及协调工作。
- 6、负责年度评优及总结表彰工作。
- 7、负责制定每年的宣传方案。
- 8、负责建设讲坛专家资源库。
- 9、负责接待有关讲坛的信访工作。
- 10、负责讲坛的其他日常事务性工作。

### **第三章 内 容**

#### **第五条 “主题系列”讲座：**

由办公室指导下实施的高端、精品科普讲座，一年至少 6 期，地点主要放在上海科技馆及中科院上海分院、上海市中国工程院院士咨询与学术活动中心、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等场地，以塑造“科普宣讲大使”和推进讲坛品牌形象为主。

“主题系列”讲座内容分为三大类：

- 1、走进大师类（国内外著名科学家、学者的交流讲演）。
- 2、聚焦热点类（重大科技成果、事件、科学现象的深度评论）。
- 3、战略分析类（对国际科技发展趋势、国家科技发展宏观战略、重大学术思潮等的战略背景分析）。

#### **第六条 “普及系列”讲座：**

由学校、科研院所、区县、企事业单位等机构自主申报的各类专题性讲座，一年 100 期，经办公室审定后可使用讲坛的统一标识和宣传资源，以推进社会参与和扩大讲坛影响为主。

“普及系列”讲座内容分为四大系列：

- 1、百科探秘系列(各学科的分类、内容、发展及对人类的影响等)。
- 2、史海回眸系列(科技发展的历程、事件、流派、人物等)。
- 3、热点聚焦系列(重大科技事件、人物、现象、成果等)。
- 4、关注民生系列(与公众生活相关的科技教育、节能减排、应急防灾、城市信息化、健康生活、心理卫生等内容)。

## **第四章 经 费**

**第七条** 讲坛经费主要通过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向市财政申请，部分经费也可来自各办公室成员单位或承办单位，或募集社会资金。经费主要用于“主题系列”讲座、“普及系列”讲座的会务补贴与评优。

**第八条** 讲坛主要的经费由办公室管理和运作，经费使用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民主决策的原则。

## **第五章 宣传推广**

**第九条** 邀请主流媒体作为合作单位，从讲坛的策划、预告、报道、与观众互动等方面作全面宣传，固定每期报道讲坛活动，并根据讲座情况邀请特色媒体进行专访和报道。

**第十条** 讲坛每年将整合“主题系列”所有讲座及“普及系列”中的部分社会反响较好的精品讲座制作成《上海科普大讲坛集册》、光盘或书籍刊物等宣传资料，在全社会发放。

## **第六章 表彰奖励**

**第十一条** 开展“上海科普大讲坛 优秀承办单位”、“上海科普大讲坛 科普宣讲大使”、“上海科普大讲坛 优秀主讲人”的评选，并在每年科技活动中进行总结表彰和评优奖励。

## **第七章 附 则**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解释权归办公室。

附件 2:

### 表 1—上海科普大讲坛申报表

项目类别(请打√)    “主题系列”    “普及系列”

讲坛题目			
主要内容 (可附页说明)			
申报单位			
其他协(承)办 单位			
演讲者姓名 1		单位	
演讲者姓名 2		单位	
演讲者姓名 3		单位	
讲坛时间	年    月    日    时		
讲坛地点 (另 请填写会场情 况报表)			
听讲对象		讲坛规模	
是否免费开放		预约电话	
分管负责人 姓名、职务		联系电话 /手机	
联系人 姓名、职务		联系电话 /手机	
通信地址		邮编	

演讲内容的专业学科分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科学（数学、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、力学、物理学、化学、天文学、地球科学、生物学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业科学（农学、林学、畜牧和兽医学、水产学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医药科学（基础医学、临床医学、预防医学与卫生学、军事医学与特种医学、药学、中医学与中药学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与技术科学（工程与技术科学基础学科、测绘科学技术、材料科学、矿山工程技术、冶金工程技术、机械工程、动力与电气工程、能源科学技术、核科学技术、电子和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、计算机科学技术、化学工程、纺织科学技术、食品科学技术、土木建筑工程、水利工程、交通运输工程、航空、航天科学技术、环境科学技术、安全科学技术、管理学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与社会科学（马克思主义、哲学、宗教学、语言学、文学、艺术学、历史学、考古学、经济学、政治学、法学、军事学、社会学、民族学、新闻学与传播学、图书馆和情报与文献学、教育学、体育科学、统计学）
项目活动经费 (可附页说明)	<p>1、 预算经费</p> <p>2、 经费来源（含申请上海科普大讲坛经费、自筹经费、赞助单位和赞助经费）</p>
备注	
申报单位意见	申报单位同意本项目加入上海科普大讲坛，无偿提供申报项目内容，由上海科普大讲坛进行展示并收入汇编和进行公益性宣传。同时申报单位亦有公开发表自己作品的权力。  负责人签章 年   月   日
专家评审意见	专家组长签名 年   月   日
管理办公室意见	盖章 年   月   日

填表日期：

申报成员单位名称：

附件 2:

**表 2—演讲者信息表**

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照片
政治面貌	学历	职称	
单位全称	( 盖章 )	职务	
单位地址、邮编			
家庭地址、邮编			
单位联系人	手机		
联系电话	联系传真		
演讲者近两年所获荣誉 ( 市级以上 )			
演讲者个人简历			

填表日期:

申报成员单位名称:

附件 2:

### 表 3—会场情况填报表

填表日期: 申报成员单位名称:  
承办单位: (盖章)  
联系人: 联系电话: 手机:

会场名称、地址		
硬件设备	容纳人数	
	是否有紧急疏散条件	
	是否有灯光、音响	
	是否有投影仪	
	是否有电脑	
	是否有电话	
	是否可开通宽带网	
会场管理 制度	是否有规章制度	
	是否有岗位职责	
	是否有处置紧急情况的 预案	

附件 2:

### 表 4—“普及系列”讲坛申报汇总表

申报成员单位: (盖章) 填表日期: 负责人签名:

联系人: 联系电话/手机:

序号	单位	演讲人姓名	演讲题目	演讲时间

说明:

1、成员单位按名额分配的申报数审查后推荐申报，本表与表 1、表 2、表 3 及有关材料（附 PPT 光盘及电子文稿、文字书面稿）。一并由对口受理单位在 **2010 年 4 月 23 日**之前送交上海科普促进中心。

地址：淮海中路 1634 号 104 室 电话：64331342 传真：64332556

E-mail:hdb@siyst.org.cn 联系人:凤慧娟 石政

2、此申报汇总表可复印。